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

評鑑項目：貳、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

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													
評鑑項目	評 分 基 準 說 明												
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 (25分)	<p>※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依廠商所提出資料，本評鑑项目的第一款至第七款內，採計各項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，各項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或相加計算。再將各項目得分相加後，即為本評鑑項目原始得分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」之級別規定，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評鑑事項，其技術備便水準(TRL)等級，至少須達第六級，始得評鑑其級別為甲級、乙級或丙級。因此如果申請廠商於「科技水準」所提供之技術備便水準資料屬第一級至第五級(TRL1~TRL5)，或未提供技術備便水準佐證資料，應自本評鑑項目之原始總分中扣除5分，所得分數方為總得分。</p> <p>三、本評鑑項目實際分數在23分以上為A、未達23分為B。</p> <p>第一款、資金規模與營業額</p> <p>「資金規模」與「營業額」評量基準：</p> <p>※以近3年財務報表（須經會計師簽證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。</p> <p>※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。</p> <p>※資產負債表。</p> <p>※惟主管機關得依行業別，並視資金規模及營業額規定評分：</p> <p>一、資金規模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項目</th><th>配分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</td><td>0</td></tr><tr><td>實收資本額未達5佰萬元。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實收資本額5佰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3仟萬元。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實收資本額3仟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1億元。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(含)以上。</td><td>4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項目	配分	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實收資本額未達5佰萬元。	1	實收資本額5佰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3仟萬元。	2	實收資本額3仟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1億元。	3	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(含)以上。	4
項目	配分												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未達5佰萬元。	1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5佰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3仟萬元。	2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3仟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1億元。	3												
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億元(含)以上。	4												

二、安全性：

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及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，流動比率=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)與上年度增資狀況為評分基準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以下項目任一項未符合者： 1. 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須小於等於 1，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 60%。 2. 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 100%以上。)	1
以下項目皆須符合： 1. 長期負債率(本年度長期負債金額/上年度長期負債金額)須小於等於 1，或本年度與上年度之二年平均長期負債率小於 60%。 2. 流動率(本年度資產流動比率/上年度流動比率須在 100%以上。)	2

三、公司規模：

依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年銷售營業額為評分基準：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 1.5 倍以上。	1
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 2 倍以上。	2
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 2.5 倍以上。	3
年營業額達實收資本額 3 倍以上。	4

第二款、廠房屋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

一、廠房屋須具備之條件：

- (一)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二)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
- (三)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
- (四)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
- (五)應具備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等附屬設施

項目	配分
均未符合或未提供本項資料。	0
1. 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 3.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	1
1. 應取得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須符合相關業管主管機關訂定之設廠規定。 3. 須符合相關廠房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廠房應為合法建築物，且結構須達堅固條件。 5. 應具備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設施等附屬設施。	2

二、廠區廠房總面積：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廠區廠房總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上。	1
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。	2
廠區廠房總面積在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。	3

三、廠區設備須具備之條件：

- (一)具有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機具。
- (二)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
- (三)有定期機具保養及維護紀錄。

項目	配分
1. 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。	均未符合 0
2. 有定期機具保養或維護紀錄。	符合 1

第三款、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已建立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。	1
1. 已建立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主要工項之供應鏈廠商。 2. 於上點所提出的高度相關產品，其主要零組件或關鍵原料之供應商(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)，1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合格證明。	2

第四款、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

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之實際經驗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，相應評分基準如表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具有協助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3件以上。	1
具有辦理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3件以上。	2

第五款、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、維修及保固經驗

辦理軍品從生產、製造、保固及維修的全壽期實際經驗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，相應評分基準如表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。	0
具有協助辦理軍品從產製、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1件以上	1
1. 具有辦理軍品從產製、維修到保固經驗之全壽期優良實績，並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1件以上。 2. 提供相關軍品之供應鏈廠商，於全壽期中之產製與維修相關參與佐證資料1件以上。	2

第六款、實際從事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

項目	配分
認證品項及其相關能力之原物料或零組件屬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國內產製之比率未達50%。	0
認證品項及其相關能力之原物料或零組件屬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國內產製之比率佔50%以上。	1
認證品項及其相關能力之原物料或零組件屬供應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國內產製之比率佔60%以上。	2

第七款、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

廠商提供如 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8000 系列等，可佐證證明該廠商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(非產品認證文件)，或是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(官方發給)，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

項目	配分
未提供本項所需文件。	0
提供如 ISO9000、ISO14000、ISO28000 系列等，可佐證公司經營管理能力之國際標準認證文件，或我國國家級獎項得獎證明，經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	1